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23日第583/E481/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25年6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6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自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生效起，本澳網絡營運者已按規定對法律生效前激活但未於過渡期（至2020年4月19日）及暫停期（至2020年10月16日）內補辦實名登記之預付卡，進行電信服務終止，故並不存在未實名登記的殘留使用預付卡。現時，本澳電信營運商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必須嚴格遵守實名登記指引之要求，郵電局持續監督網絡營運者履行預付卡實名制情況，確保登記有效落實。

對問題2. 金融管理局表示：十分重視市民帳戶資金安全，並一貫要求支付機構因應詐騙和犯罪模式的演變，制訂並持續優化對欺詐交易的多維度監控，以便及時識別帳戶異常操作及可疑交易。同時，相關機構須制訂適切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包括在轉帳過程向轉帳人披露收款帳戶的實名驗證狀況，例如標示收款帳戶為未驗證帳戶，或對已驗證的帳戶向付款人顯示經部分屏蔽的收款人姓名，以提高用戶在轉帳時的警覺性及對有關資料進行確認。



此外，金融管理局要求支付機構一旦發現異常交易，須作出適切跟進，例如向用戶電話回訪確認交易操作，或對可疑的收款帳戶作適當的管控或凍結措施等，以及配合司法部門的指示提供所需協助。未來，金融管理局將持續對支付機構的營運與管理進行恆常監管，以評估機構有關欺詐交易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切實保障客戶的權益。

局長劉惠明